

平罗县财政局 文件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平财发〔2024〕89号

签发人：赵冬梅 杨自飞

关于印发《平罗县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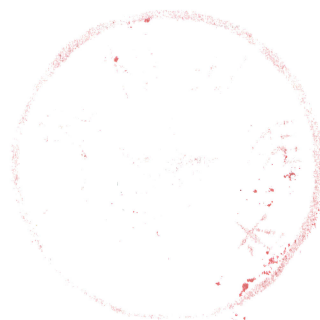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平罗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强化平罗县重点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风险保障，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宁财（农）发〔2024〕36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农业保险工作原则

1.政府引导。通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2.市场运作。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经办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3.自主自愿。投保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

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4.协同推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要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农业等有关单位与各乡镇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原则

1.财政支持。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2.分级负责。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各市、县(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全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总责。县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主体责任，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承保机构按照分工各负其责。

3.预算约束。县财政部门在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合理确定全县农业保险产品范围，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4.政策协同。县财政部门应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草（自然资源）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的协同配合，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5.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
和结果应用。

6.惠及农户。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服务“三农”，
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实施，切实提升投保人的政策获得感和满
意度。

二、保险补贴政策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种植业物化成本保险

（1）标的品种：稻谷、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
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
米）制种。

（2）单位保险金额：稻谷 600 元/亩、小麦 5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
大豆等）400 元/亩，制种稻谷 700 元/亩、制种小麦 600 元/亩、
制种玉米 900 元/亩。

（3）保费率：稻谷、小麦、玉米 4%；马铃薯、油料作物（胡
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制种稻谷、制种小麦、制种玉米
5%。

（4）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
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自缴 20%。

2.种植业完全成本保险

（1）标的品种：稻谷、小麦、玉米、大豆。

（2）单位保险金额：稻谷 1000 元/亩、小麦 800 元/亩、玉

米 1000 元/亩、大豆 400 元/亩。

(3) 保费率：稻谷 4.5%、小麦 3.5%、玉米 3.5%、大豆 4.5%。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自缴 20%。

3. 养殖业物化成本保险

(1) 标的品种：犍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 单位保险金额：犍奶牛（畜龄 ≤ 3 月龄）3000 元/头、后备奶牛（3 月龄 $<$ 畜龄 < 12 月龄）6000 元/头、成年奶牛（畜龄 ≥ 12 月龄）10000 元/头，能繁母猪（畜龄 ≥ 1 年）1500 元/头，育肥猪（畜龄 ≥ 2 月龄）800 元/头。

(3) 保费率：犍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能繁母猪 6%；育肥猪 5%。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5%，投保人自缴 20%。

4. 森林保险

(1) 标的品种：公益林、商品林。

(2) 单位保险金额：公益林 1000 元/亩、商品林 1300 元/亩。

(3) 保费率：公益林 2‰、商品林 4‰。

(4) 保费补贴：①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市、县（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市、县（区）财政补贴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②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市、县（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1.种植业

（1）标的品种：枸杞、酿酒葡萄。

（2）单位保险金额：枸杞（果实）2000 元/亩、酿酒葡萄（果实）1500 元/亩。

（3）保费率：枸杞（果实）、酿酒葡萄（果实）6%。

（4）保费补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 50%，市、县（区）财政承担 30%，投保人自缴 20%。

2.养殖业

（1）标的品种：犏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2）单位保险金额：犏肉牛（畜龄 ≤ 3 月龄）3000 元/头、后备肉牛（3月龄 $<$ 畜龄 < 8 月龄）6000 元/头、成年肉牛（畜龄 ≥ 8 月龄）10000 元/头，肉羊（畜龄 ≥ 2 月龄）600 元/只。

（3）保费率：犏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5%。

（4）保费补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 50%，市、县（区）财政承担 30%，投保人自缴 20%。

（三）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1）标的品种：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等）、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拱棚、牧草（苜蓿、禾草）、西（甜）瓜（西瓜、甜瓜）。

（2）单位保险金额：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等）1000 元/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

物) 10000 元/亩、拱棚 3000 元/亩、牧草(苜蓿、禾草) 600 元/亩、西(甜)瓜(西瓜、甜瓜) 500 元/亩。

(3) 保费率: 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等)、牧草(苜蓿、禾草) 5%; 西(甜)瓜(西瓜、甜瓜) 6%; 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拱棚 4%。

(4) 保费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40%, 县财政承担 40%, 投保人自缴不低于 20%。

(四) 农业保险优惠政策

为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 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投保人自缴保费比例按照 10% 执行, 自缴不足部分的保费由本级财政补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五) 其他

种植业粮食作物套种情况, 由投保人根据种植模式及作物套种占比面积分别投保。

三、承保范围、保险期限和责任

(一) 承保范围

全县各乡镇、县属农林牧场及农业企业。宁夏农垦集团所属前进农场通过农垦系统投保, 黄河行洪区种植的农作物不纳入全县农业保险范围。

(二)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 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

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酿酒葡萄、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实际存栏数投保，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三）保险责任

种植业险种的保险责任为所有自然灾害（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旱灾、连续降雨、花期沙尘暴等）和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养殖业险种的保险责任为所有重大病害（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肉牛、肉羊 46 类病害）、自然灾害（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旱灾、连续降雨、花期沙尘暴等）及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以及政府强制捕杀所导致的个体直接死亡。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保险机构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

森林险种的保险责任为森林生长过程中遇到的火灾、暴雨、洪水、泥石流、风灾、冰雹、霜冻、暴雪雨凇、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可以直接计算的经济损失。

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及赔偿处理为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

承保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当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受损面积（亩）×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小麦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孕穗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玉米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40%
拔节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稻谷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幼苗-分蘖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大豆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现蕾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40%
现蕾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四、保险管理

(一) 社会责任

各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和质量。

1.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地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2.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不断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3.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4.加强宣传公示，促进投保人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情况。

5.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6.其他惠及投保人的相关工作。

(二) 规范操作

1.由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中选的保险机构，在已遴选确定的区域内(按照合同)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服务，并引导投保人自愿选择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险种中的一项投保，不得重复投保。

2.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承保机构应在充分听取自治区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及投保农户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投保人等所有相关信息及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

3.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财政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种植、商品林保险标的应在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

4.各承保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建设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的有关部署，按照系统数据填报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具体包括：

- (1) 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
- (2) 农户保费缴纳情况；
- (3)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
- (4) 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
- (5) 财政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

5.承保机构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

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6.承保机构应积极开展灾害损失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保险合同对赔款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7.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在所属乡镇的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张榜公示,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8.承保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向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及承保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及数据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三) 绩效考评

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的考核。每年1月份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工作进行绩效考评,包括政策宣传、政策执行、服务能力、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等方面,同时根据考评结果,提

出调整意见。承保机构在服务期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剩余服务期限和区域重新遴选：（1）承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出现违法情况的；（2）承保机构连续两年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及考核 70 分以下，单次绩效评价及考核 60 分以下的；（3）承保机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停止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

对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等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对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黑名单，两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对承保机构视情暂停或直接取消其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资格，县财政局将责令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业保险政策性强、参与面广，为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各乡镇及承保机构需加强配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县域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提出农业保险政策建议，负责做好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保障，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评审、绩效评价、保险考核等工作。会同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进行监督。负责做好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年度预算、管理、拨付及清算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账核算、年底清算，结余滚动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研究提出农业保险政策建议，切实加强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适时指导、监督承保机构做好种养殖保险现场查勘、理赔定损、防灾减损等工作。协调成立农业保险灾害损失鉴定委员会。提供确权面积底册（未确权的土地面积以当地政府认可的土地面积为准），按季度核实保单及保单级数据，向财政部门报送审核函。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享受农业保险优惠政策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四类人群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按季度做好四类人群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审核等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承保机构做好森林保险，指导保险公司开展森林保险的查勘、理赔定损、防灾减损等工作。会同保险公司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按季度核实森林保险的保单及保单级数据，向财政部门报送审核函。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林业防灾止损等工作。

各乡镇、国有农林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区域农业保险管理职责，负责动员和组织本区域做好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和防灾减损等。

承保机构：是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的第一责任人，对政策开展过程中承保、理赔等资料真实性负责。负责做好承保、受理、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达到“有办公场所、有固定设施、有服务人员”等标准，为农业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按季度及时上报农业保险保单结算表及补贴资金申请等相关

工作,并按时上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 完善服务机制

各承保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健全规章制度,细化承保服务,在保险工作流程上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要建立基层服务网点,承保机构凡在未设立基层服务网点的乡镇开展投保的,对其投保不予确认,不兑现财政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业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对于重大灾害或情况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协调解决农业保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承保机构应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投保人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农户权益。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社积极投保,提高投保人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加强监督检查

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承保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推动提高违规成本。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的发生。乡(镇)政府要结合乡村政务公开指导承保机构积极开展农

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六、附则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2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平罗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结算)表
2.平罗县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3.平罗县财政、农业部门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考核表
4.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表
5.平罗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

平罗县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完全成本保险				种植收入保险	
				稻谷	小麦	玉米	大豆	玉米	大豆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费情况（万元，%）	保费规模合计								
	财政补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理赔情况（万元、万亩、户次）	已决情况	已决赔付金额							
		已决赔付面积							
		受益农户							
	未决情况	未决赔付金额							
		未决赔付面积							
		受益农户							
	超付赔款								
其他（万元）	超赔补贴								
	其他资金支持								
备注									

平罗县财政、农业部门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考核表

绩效评价保险机构：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政策宣传	宣传推动	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及政策宣传到位情况。包括编印发放多种形式的宣传资料，投保须知，承保理赔流程、损失认定标准，相关保险术语解释等。	查阅保险机构有关宣传方案、资料，核实政策宣传到位情况。	无宣传方案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6分；有宣传方案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5分；无宣传方案但开展宣传工作的，扣1分；政策宣传存在死角的、与现有政策不符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检查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和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应张贴到每个乡镇（街道办）、村委会公告栏等公共场所。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村委会。	发现一处未张贴宣传政策的，扣1分，未公布咨询电话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每季度召开农业保险专题会议1次	查阅会议记录、纪要或照片。	少1次扣1分。	4	
	农户反馈	履行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投保农户知晓本人所投保的品种及主要内容。	根据承保范围，随机抽查承保机构乡镇（街道办）的投保农户。	投保农户知晓率100%得6分，90%（含）-100%得5分，80%（含）-90%得4分，60%（含）-80%得3分，低于60%不得分。	6	
		服务质量好，无故意拒保、无重大理赔投诉事件。	核査县区信访、财政、农业农村、乡镇的投诉记录。	有重大投诉事件的，扣3分；査访县区投保农户5人以上，1人次反映服务质量差，经査属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设计调查问卷，对农户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	根据承保范围，随机抽查承保机构乡镇（街道办）的投保农户。	根据被抽样调查农户实际打分情况，满意率95%（含）以上得6分、85%（含）-95%得5分，75%（含）-85%得4分，60%（含）-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	6	
	机构设置	承保机构应设独立的农业保险工作管理部门。	査阅保险机构设置的文件，检查办公场所。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2	
		县（区）辖区乡镇应设置较为完善的基层经办机构。	查看保险机构的设置文件，检查办公场地。	有1个乡镇未设经办机构，扣1分；扣完为止。（2分）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行政村收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2分），80%（含）至100%（2分）、60%（含）至80%（1.5分）、40%（含）至60%（1分）、20%（含）至40%（0.5分）、20%以下（0分）。	4	

平罗县财政、农业部门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考核表

绩效评价保险机构: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服务管理		各乡镇(街道办)均聘有协保员,能够开展承保业务和理赔服务。	查看保险机构的聘用文件,公示资料、培训资料,随机走访相关人员。	有1个乡镇未组建协保员队伍的,扣1分,协保员未在本村公示的,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每年组织协保员培训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1分。(2分)	4	
	内控管理	每年组织农业保险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查看培训记录和其他相关培训资料。	年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少1次的,扣1分;未培训的,不得分。	2	
	风险控制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查勘承保机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帐等资料。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1分)。	3	
		信息共享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 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3分)、B(2分)、C(1.5分)、D(1分)、E(0.5分)。	3	
		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转移机制。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1分)。	2	
材料报送		按照自治区及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季度报表和年度、半年度总结等。	查看保险机构报表报送的时间记录。	报表不报的,扣1分,迟报的,扣0.5分;不按要求完成报表、数据上报、总结工作的,不得分。	3	
		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	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核对。	出现数据不准确、不真实的,扣2分;严重失真的,扣3分。	3	
	政策执行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及县级农业保险政策,遵循各项保险条款,合理合规承保。	对照政策标准,查看保险机构承保资料。	发现政策落实不严格的,扣2分;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2	
承保		农户承保信息(品种、数量、保额、费率、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须真实、完整,确保农户有签字,及时准确填写投保单。实行集体投保的,保险单后应附有农户签字的分户清单	查看保险机构投保单、投保清单。	发现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未按规定签名的,发现一处扣0.5分;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加重扣分,扣完为止。	3	
		种植险业务填写作物名称、地块位置(能够简单描述地块位置的基本信息);养殖险业务填写饲养方式、饲养品种、耳标号(猪、牛、羊等应有唯一的耳标号)。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发现缺少1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平罗县财政、农业部门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考核表

绩效评价保险机构：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承保管理	承保程序	严格执行农户自交保费“见费出单”制度。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未执行“见费出单”制度的，扣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需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发现有1例违反“见费出单”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保单承保数量与农户实际种植亩数和养殖头数相符。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保单，核对标的与实际是否一致。	发现错保1例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承保公示；集体投保的业务，投保信息应在村委会公告栏上进行3天公示。	随机抽查2个以上村委会，查看保险机构的公示照片和记录等资料。	发现有1个未公示或公示未达到天数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发放到户。	在各乡镇随机抽查投保农户。	发放到户率100%得2分，90%（含）-100%得1.5分，80%（含）-90%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2	
		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查看保险机构出勘记录。	受灾农户反映有1例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理赔管理	查勘及时	规范查勘理赔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	1	
		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与被保险农户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或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将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户。	查看保险机构赔款记录。	有1例未按约定时限赔款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理赔兑现率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6分）、90%（含）至100%（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60%以下（0分）。	6	
	赔款到账	制定农业保险理赔公示制度，并按规定据实赔付。	查看保险机构相关文件资料。	无公示制度的，扣0.5分；有制度但未按要求公示的，扣1分；平均赔付，扣0.5分；封顶赔付，扣0.5分；未达到起赔点、对农户自交保费按倍数返还的，扣0.5分。	3	
		建立理赔投诉制度，确保投保人的投诉得到及时合理解决。	查看保险机构理赔流程，是否设立相关岗位并配备专人负责。	无理理赔投诉制度的，扣2分；有制度但无专人处理的，扣1分。	2	

平罗县财政、农业部门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考核表

绩效评价保险机构: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信息管理		建立理赔回访制度，按一定比例对被保险人实际收到赔款的情况进行回访。	查看保险机构回访制度和记录。	无理理赔回访制度的，扣2分；有制度但没按比例回访的，扣1分。	2	
	减灾措施	为减轻农户受灾，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配合政府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制定防灾减灾计划。	查看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无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扣2分；有计划方案但措施不力的，扣1分。	2	
	电子档案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机制，检查核心业务系统录入完整的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和数量、地标位置或耳标号等识别信息、资金账号等。	登录保险机构电子信息系统。	信息管理系统不规范的，扣1分；核心业务系统录入信息不完整的，扣1分。	2	
	信息系统	理赔全流程实现系统化管理，强化理赔数据与承保、再保、财务数据对接，提高数据应用水平 and 统计分析水平。	现场检查	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好得0分。	2	
合 计					100	0
减分项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查看相关检查、通报、处罚书等资料。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10	
得 分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政策宣传	宣传推动	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及政策宣传到位情况。包括投保须知，承保理赔流程、损失认定标准，相关保险术语解释等。	查阅保险机构有关宣传资料，核实政策宣传到位情况。	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6分；政策宣传存在死角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检查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和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应张贴到每个乡镇(街道办)、村委会公告栏等公共场所。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村委会。	未张贴宣传政策的，扣3分；未公布咨询电话的，扣2分。	5	
	农户反馈	履行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投保农户知晓本人所投保的品种及主要内容。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有1个农户对本人投保品种及主要内容不了解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服务质量好，无故意拒保、无重大理赔投诉事件。	核查县区信访、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的投诉记录。	有重大投诉事件的，扣5分；查访县区投保农户5人以上，1人次反映服务质量差，经查属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设计调查问卷，对农户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根据被抽样调查农户实际打分情况，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满意度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满意度 $\leq 60\%$ ，不得分。	5	
	服务管理	机构设置	县级承保机构应设独立的农业保险工作管理部门。	查阅保险机构设置的文件，检查办公场所。	没有设置的，扣2分。	2
县（区）辖区乡镇应设置较为完善的基层经办机构。			查看保险机构的设置文件，检查办公场地。	有1个乡镇未设经办机构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各乡镇(街道办)均聘有协保员，能够开展承保业务和理赔服务。			查看保险机构的聘用文件，随机走访相关人员。	有1个乡镇未组建协保员队伍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业务培训		每年组织农业保险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查看培训记录和其他相关培训资料。	年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少1次的，扣1分；未培训的，不得分。	2	
内控管理		相关制度健全、业务流程规范	查看保险机构制度文件。	未建立相关制度机制的，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材料报送		按照自治区及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保费补贴申请、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	查看保险机构报表报送的时间记录。	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	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核对。	出现数据不准确、不真实的，扣2分；严重失真的，扣3分。	3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承保管理	政策执行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及县级农业保险政策，遵循各项保险条款，合理合规承保。	对照政策标准，查看保险机构承保资料。	发现政策落实不严格的，扣2分；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2	
	承保覆盖面	在政策宣传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保险品种全覆盖，实现愿保尽保。	对照遴选区域，核实承保数据，核算承保覆盖面。	承保机构保险覆盖面 $\geq$ 85%的，得5分；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承保程序	农户承保信息(品种、数量、保额、费率、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须真实、完整，确保农户有签字，及时准确填写投保单。实行集体投保的，保险单后应附有农户签字的分户	查看保险机构投保单、投保清单。	发现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未按规定签名的，一律扣2分；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加重扣分，扣完为止。	4	
		保单信息完整，要素齐全	抽查保险机构保单、凭证等相关资料。	发现缺少1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严格执行农户自交保费“见费出单”制度。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发现有1例违反“见费出单”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保单承保数量与农户实际种植亩数和养殖头数相符。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保单，核对标的与实际是否一致。	发现错保1例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集体投保的业务，投保信息应在村委会公告栏上进行3天公示。	随机抽查2个以上村委会，查看保险机构的公示照片和记录等资料。	发现有1个村委会未公示或公示未达到3天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发放到户。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发现1户未发放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理赔管理	查勘时效	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查看保险机构出勤记录。	受灾农户反映有1例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赔款到户	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与被保险农户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或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将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户。	查看保险机构赔款记录。	受灾农户反映有1例未按约定时限赔款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管理流程	制定农业保险理赔公示制度，并按规定据实赔付。	查看保险机构相关文件资料。	无公示制度的，扣1分；有制度但未按要求公示的，扣1分；平均赔付，扣1分；封顶赔付，扣1分；未达到起赔点、对农户自交保费按倍数返还的，扣1	5	
		建立理赔投诉制度，确保投保人的投诉得到及时合理解决。	查看保险机构理赔流程，是否设立相关岗位并配备专人负责。	无理赔投诉制度的，扣2分；有制度但无专人处理的，扣1分。	2	
		建立理赔回访制度，按一定比例对被保险人实际收到赔款的情况进行回访。	查看保险机构回访制度和记录。	无理赔回访制度的，扣2分；有制度但没按比例回访的，扣1分。	2	
	减灾措施	为减轻农户受灾，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配合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制定防灾减灾计划。	查看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无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扣2分；有计划方案但措施不力的，扣1分。	2	
信息化管理	系统管理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机制，检查核心业务系统录入完整的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和数量、地标位置或耳标号等识别信息、资金账号等。	登录保险机构电子信息系统。	无管理系统的，扣4分。信息管理系统不规范的，扣2分；核心业务系统录入信息不完整的，扣2分。	4	
总 分					100	

平罗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为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现成立平罗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谢生良 平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冬梅 平罗县财政局局长

杨自飞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刘俊荣 平罗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郭红刚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光贤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刘俊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